

上海市普陀区2023年区级单位预算

预算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目 录

- 一、单位主要职能
- 二、单位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 五、单位预算表
 - 1.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3年单位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 八、绩效目标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能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主要职责：承办辖区内劳动和社会保障、社会救助和扶贫帮困等工作，为社区群众提供各类政务服务。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机构设置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属于基层单位，不设内设机构。

名词解释

（一）基本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二）项目支出预算：是区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三）“三公”经费：是与区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区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

2023年单位预算编制说明

2023年，本单位预算支出总额为5376.20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76.2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151.91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5376.2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151.91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持平。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综合业务管理（项）” 978.39万元，主要用于综合业务管理。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754.62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978.39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29.65%。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 137.00万元，主要用于民政管理类事务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37.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 18.00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业务。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1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87.83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62.75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87.83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9.97%。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43.92万元，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31.3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3.9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0%。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其他就业补助支出（项）” 675.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就业补助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675.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生活就助（款）其他城市生活就助（项）” 2298.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城市生活就助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307.0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229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减少1.23%。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 67.00万元，主要用于拥军优属工作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67.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456.00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56.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事务（项）” 71.00万元，主要用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71.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57.64万元，主要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41.18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57.64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39.97%。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448.00万元，主要用于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0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448.00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100%。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38.42万元，主要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2022年当年预算执行数为27.37万元，2023年预算安排38.42万元，比2022年预算执行数增加40.37%。主要原因是：业务开展需要。

2023年单位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财政拨款收入	53,762,000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1,414	7,711,414	1,496,000	38,404,000
1.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53,762,000	二、卫生健康支出	5,766,387	576,387	0	5,190,000
2. 政府性基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	384,199	384,199	0	0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二、事业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收入总计	53,762,000	支出总计	53,762,000	8,672,000	1,496,000	43,594,000

2023年单位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1,414	47,611,414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83,941	9,783,941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9,783,941	9,783,941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0,000	1,37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0,000	1,3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473	1,497,47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00	180,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03	878,30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170	439,170			
208	07		就业补助	6,750,000	6,75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750,000	6,75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2,980,000	22,9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980,000	22,98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0,000	67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70,000	67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000	4,56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000	4,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6,387	5,766,387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10,000	71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10,000	7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387	576,387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6,387	576,387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480,000	4,48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480,000	4,4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99	384,199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99	384,199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4,199	384,199			
合计				53,762,000	53,762,000			

2023年单位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1,414	9,207,414	38,404,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83,941	7,709,941	2,074,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9,783,941	7,709,941	2,074,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0,000	0	1,37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0,000	0	1,3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473	1,497,473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00	180,00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03	878,303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170	439,170	0
208	07		就业补助	6,750,000	0	6,75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750,000	0	6,75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2,980,000	0	22,9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980,000	0	22,98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0,000	0	67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70,000	0	67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000	0	4,56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000	0	4,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6,387	576,387	5,19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10,000	0	71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10,000	0	7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387	576,387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6,387	576,387	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480,000	0	4,48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480,000	0	4,4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99	384,199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99	384,199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4,199	384,199	0
合计				53,762,000	10,168,000	43,594,000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7,611,414	9,207,414	38,404,000
208	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9,783,941	7,709,941	2,074,000
208	01	04	综合业务管理	9,783,941	7,709,941	2,074,000
208	02		民政管理事务	1,370,000	0	1,370,000
208	02	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70,000	0	1,370,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97,473	1,497,473	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80,000	180,000	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8,303	878,303	0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439,170	439,170	0
208	07		就业补助	6,750,000	0	6,750,000
208	07	99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6,750,000	0	6,750,000
208	25		其他生活救助	22,980,000	0	22,980,000
208	25	01	其他城市生活救助	22,980,000	0	22,980,000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670,000	0	670,000
208	28	04	拥军优属	670,000	0	670,000
208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000	0	4,560,000
208	99	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560,000	0	4,560,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766,387	576,387	5,190,000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710,000	0	710,00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710,000	0	71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76,387	576,387	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576,387	576,387	0
210	16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480,000	0	4,480,000
210	16	01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	4,480,000	0	4,48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84,199	384,199	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384,199	384,199	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384,199	384,199	0
合计				53,762,000	10,168,000	43,594,000

2023年单位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合计						

注：本单位2023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2023年单位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492,000	8,492,000	0
301	01	基本工资	1,126,023	1,126,023	0
301	02	津贴补贴	3,377,491	3,377,491	0
301	07	绩效工资	1,289,729	1,289,729	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78,303	878,303	0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439,170	439,170	0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76,387	576,387	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3,799	53,799	0
301	13	住房公积金	384,199	384,199	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66,899	366,899	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496,000	0	1,496,000
302	01	办公费	268,000	0	268,000
302	06	电费	180,000	0	180,000

302	07	邮电费	30,000	0	30,000
302	09	物业管理费	600,000	0	60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140,000	0	140,000
302	28	工会经费	117,000	0	117,000
302	29	福利费	121,000	0	121,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000	0	40,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0,000	180,000	0
303	02	退休费	180,000	180,000	0
合计			10,168,000	8,672,000	1,496,000

2023年单位“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单位：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						2023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0	0	0	0	0	0	0

注：本单位2023年无“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故本表为空表。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0万元。比2022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本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

三、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政府采购预算977.2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1.2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101.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825.00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3年度，本单位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3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4354.00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截止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流动资产394.81万元。固定资产1301.51万元，其中：房屋1500平方米；车辆0辆（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3台/套；专用设备8台/套（其中：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其他固定资产家具174项85.43万元。长期投资0项0万元。在建工程0项0万元。无形资产0项0万元。

受理中心-镇劳动力中心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受理中心-镇劳动力中心专项经费，属于经常性项目。用于镇办企业退休人员、托管人员、协管人员生活费发放，提供基本的生活、医疗保障等。

二、立项依据

(1) 沪人社养发文件、普人社文件、镇长办公会议通过 (2) 镇办集体企业歇业、改制中职工分流安置工作指导意见，镇长办公会议 (3) 《关于万人就业项目、就业援助基地市、区级补贴资金列支渠道调整的相关事宜》专题会议

三、实施主体

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1) 保障镇办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及时发放，提供基本的生活、医疗保障，维护该人群权益。(2) 对托管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社保金、公积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3) 对协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金、公积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

五、实施周期

2023-01-01至2023-12-31

六、年度预算安排

2268万元

七、绩效目标

(1) 镇办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是保障养老人员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让征地养老人员看到社会保障不断改善的趋势，维护该人群权益，缓解社会矛盾。(2) 为全面深化我镇镇办集体企业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利益，激活用工机制，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进程。对托管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四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3) 为保障社区服务工作，协助街道（镇）做好市容环卫、市政、绿化、房屋、治安、市场等相关的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执法部门加强现场管理。对协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四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受理中心-镇劳动力中心专项经费		项目性质	经常性项目	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
主管部门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社区事务受理服务中心		
计划开始日期	2023-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3-12-31		
项目资金 (元)	项目资金总额		22,680,000.00	年度资金申请总额		22,680,000.00
	其中：财政资金		22,680,00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680,000.00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绩效 目标	项目总目标			年度总目标		
	<p>(1) 镇办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是保障养老人员基本生活和衣食冷暖，让征地养老人员看到社会保障不断改善的趋势，维护该人群权益，缓解社会矛盾。(2) 为全面深化我镇镇办集体企业体制改革，建立新型的劳动关系，维护职工利益，激活用工机制，加快推进企业市场化进程。对托管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四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3) 为保障社区服务工作，协助街道(镇)做好市容环卫、市政、绿化、房屋、治安、市场等相关的管理工作的组织协调监督检查等工作，协助执法部门加强现场管理。对协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四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p>			<p>(1) 保障镇办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费及时发放，提供基本的生活、医疗保障，维护该人群权益。(2) 对托管人员发放基本生活费，缴纳社保金、公积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3) 对协管人员发放工资，缴纳社保金、公积金，提供基本的生活及医疗保障。</p>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项目)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资发放完成率		=100.00(%)	
		质量指标	社保补贴发放足额情况		足额	
		时效指标	工资发放及时性		及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责投诉数		0起	
		社会效益指标	职工利益维护情况		基本保障	
		可持续影响指标	档案管理规范性		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规范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宣传情况		到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0.00(%)		